

# 西安市重点能源商品经销 报表制度

西安市统计局制定  
2020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西安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基层年报：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4
四、主要指标解释.....	5

# 一、总说明

(一)为全面了解和反映西安市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业、规模以上服务业能源经销费情况，为地方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结合西安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统计范围：调查对象和范围为辖区内有资质以上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三)统计内容：重点能源商品经销企业能源购进量和销售量。

(四)数据采集：

1、本调查制度为年报，调查单位于元月底前，通过西安市统计业务平台报送数据。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五)数据处理：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市、区（县、开发区）两级统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分级、分专业审核、验收和汇总的方式进行数据处理，具体要求详见报表。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调查单位报送日期及方式	县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XP105	西安市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年报	调查对象和范围为辖区内有资质以上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元月底前	元月底前	

### 三、调查表式

#### 西安市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表 号：XP105  
 制定机关：西安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陕统字【2020】63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计量单位：吨

20 年

商品名称	代 码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购自市内	购自市外	购自市内	购自市外	销往市内	销往市外	销往市内	销往市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原煤	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02								
其他洗煤	03								
煤制品	04								
焦炭	05								
液化天然气	06								
原油	07								
汽油	08								
煤油	09								
柴油	10								
燃料油	11								
液化石油气	12								
石脑油	13								
润滑油	14								
溶剂油	15								
石油焦	16								
石油沥青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元月底前通过报送数据；区县、开发区统计机构元月底前通过西安市统计业务平台报送数据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 四、指标解释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购自市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销往市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